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第 234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72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7073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 」第五、六條條文。	修訂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7074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u> 」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配合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施行。
S107075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u> 」部分條文及增列附件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配合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施行。
S107076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後續並依本次修正內容辦理獎勵作業。
S107077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 」部分條文，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公告並更新「自我評鑑專區」網頁資料。
S107078	增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u> 」。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S107079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 」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及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經審議通過。
S10708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u> 」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 108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伍、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學術副校長室

一、107 年度成果發表會規劃辦理 39 場次，實際辦理次數達 82 場次，各學院辦理情形如下表：

院別/ 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 學院	人文 學院	國際 學院	獸醫 學院	系所 合計	行政 單位
規劃 次數	10	10	8	7	1	3	39	
辦理 次數	<b>28</b>	<b>10</b>	<b>20</b>	<b>15</b>	<b>3</b>	<b>6</b>	<b>82</b>	<b>40</b>

二、108 年度成果發表會規劃辦理 41 場次，各學院分配如下表：

院別/ 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 學院	人文 學院	國際 學院	獸醫 學院	系所 合計
規劃 次數	11	10	9	7	1	3	41

### 行政副校長室

- 一、2018 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本校榮獲世界第 44 名，亞洲第 6 名，臺灣第 1 名。這是本校連續五年榮獲全國第 1 名。此項榮譽是各單位努力的成果。特別感謝總務處對相關業務的策畫與督導，及國際事務處傳達評比訊息，及彙整資料的辛勞。希望環境意識融入學校行政作業的各環節，建立優質的綠色校園。
- 二、107 學年度高職農業類學生技能競賽由佳冬高農主辦，命題及評判工作委由本校辦理。本校農學院承辦 9 項職種的命題及評判工作，陳院長及施副院長的策劃，45 位老師及 10 位相關系所行政助理的參與投入，終使技能競賽順利完成。
- 三、教育部已公布「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本校預計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接受校務類實地評鑑，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準備工作。
- 四、為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有效運作，各單位已完成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風險評估處理作業。請各單位持續就所屬風險業務項目及風險情境及影響，採取各項風險處理措施，做好風險管控及對策，降低風險發生機率。並參照行政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有關風險類別、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及本校近年校務行政作業，因應時勢研判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後列入內部控制作業。

### 教務處

- 一、因應教育部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 日將教學獎助生納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基礎培訓課程提前於 108 年 1 月中旬辦理，請尚未取得資格但有意擔任 107-2 教學獎助生者，務必報名參加本次課程。

- 二、108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申請作業，請系所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至系統填報計畫書。
- 三、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申請 21 件，申請文件業於系統網站送出，並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發文函送教育部。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 94 週年(107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訂於 108 年 3 月 28-29 日體育館內舉辦，3 月 28 日(週四)下午 18：00 開幕典禮。開幕典禮辦理「創意進場競賽」，分行政組(行政單位)與教學組(各院及獨立系、所、學程)評分競賽，惟館內場地空間有限，進場時行政組各隊限 30 人內，教學組各隊限 60 人內，開幕流程、相關競賽規則與進場順序詳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 總務處

- 一、108 年度起請各單位對所屬設置之監視器與緊急呼叫器做自主檢查，總務處每月將實施 2-3 次訪查，若前項設備發生故障情事，請各單位自行負責維修，設備增設需求時，請通知事務組彙辦，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統籌支應。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8.01.07)：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合計
108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107/12/4	3
108 年度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108/1/7	1
108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08/1/7	3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1/7	一般專題:99 新進人員:16
108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8/1/7	34
108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1/7	9
108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8/1/7	開發型:2 應用型:8

- 二、各類計畫申請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8 年度第 1 期「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108/1/24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二期（1/4）計畫	108/2/11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理 2019 年「臺德青年暑期營」及「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2019 年秋季班」	108/2/11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108/2/11
108 年度「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	108/2/12
108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08/2/12
108 年度「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	108/2/12
108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08/2/19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8/2/19
108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08/2/25
108 年度規劃推動「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	108/2/25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	108/3/22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JPS	108/3/25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BVP	2 階段申請 108/5/31 108/11/30 活動前 8 週

## 國際事務處

一、107 學年度春季班共錄取 37 人：

系所	人數	備註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自費 1 人
生物科技系	7	屏科獎學金 2 人，雙聯學位(大學部)4 人，自費 1 人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	屏科獎學金 5 人，自費 2 人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	屏科獎學金 1 人，自費 1 人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	雙聯學位(碩士班)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	屏科獎學金 5 人，雙聯學位(碩士班)2 人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6	屏科獎學金 5 人，自費 1 人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	屏科獎學金 2 人
水產養殖系	1	自費 1 人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3	屏科獎學金 3 人
合計	37	

二、泰國姊妹校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文化研習團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08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研習期間自 108 年 7 月 7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媧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三、日本明治大學暑期短期計畫 108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2 月 28 日止，採線上網路報名；活動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媧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四、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受理報名自 108 年 2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22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詳細內容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ifi.immigration.gov.tw](http://ifi.immigration.gov.tw)) 最新消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或變更，請逕洽 02-23889393 分機 2592 石小姐，或 02-25928353 分機 12 李小姐。

五、108 學年度上學期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08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姵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為鼓勵寒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圖書借期延至開學後 3 月 11 日。詳請參閱：<https://goo.gl/1qfRBQ>。
- 二、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讀者更優質的閱覽環境，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主要影響樓層為：1 樓服務櫃檯、閱覽室、會展大廳及 4 樓期刊參考室，施工期間影響閱覽環境之寧靜舒適，1 樓會展大廳可供展覽申請之範圍如附圖斜線區域，敬請各位師生多包涵。（如附件 C-見檔案及螢幕）
- 三、因應上述施工，1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相關服務空間調整如下：(1)誠品暢銷書、主題及新書展區移至 2F 藝術光廊及閱報區；(2)網路列印服務移至 2F 檢索區；(3)休閒雜誌移置 3F 臨時現刊區。(4) 2 樓臨時服務台訂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搬遷。
- 四、108 年 01 月 02 日至 02 月 23 日展出「南濤之裸-南濤人體畫會會員聯展」，歡迎蒞臨參觀。

## 電算中心

- 一、配合主計室彙整本校教學、行政一級單位 109 年電腦軟硬體預算，各單位擬採購之資訊軟體敬請註明課程名稱或計畫名稱。
- 二、配合 107 學年度資管會決議與執行 108-109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電算中心與跨域中心擬共同簽訂 MATLAB 分析軟體年租賃，以供全校各系(所)師生教學研究用。
- 三、本校新版「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http://frdms.npu.edu.tw>)已正式上線，教師可先至新介面填報 107 年度相關研發績效成果，以利後續「本校教師公開查詢系統」及「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連結帶入，中心預計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舊平台資料轉匯至新平台，待轉匯完成將再通知各教師協助確認資料完整性。
- 四、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中所需之相關資料，可至「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查詢利用以往填報資料進行彙整，以節省資料收集時間。並提醒各單位評鑑引用資料時須與「全國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資料一致，避免被評鑑委員指出錯誤。(表冊清單及查詢步驟如附件 D-見檔案及螢幕)

## 人事室

一、人事室與電算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00 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 於電算中心舉辦二場次教師評鑑作業說明會，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專任教師評鑑」專區。107 學年度教師（含專任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及助教）評鑑作業參考時程如下：

(一)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請分別登入評鑑系統進行 104 至 106 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助教，請以紙本方式佐證。

(二) 108 年 2 月 28 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 108 年 2 月 28 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請列印評鑑計分表及檢同其他書面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辦理初評。

(三)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初評。

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

(四) 108 年 4 月 12 日前：複評。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五) 108 年 5 月 9 日前：決審

二、107 年度教職員工暨退休同仁歲末聯歡餐會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於述耘堂前廣場，以中式桌餐、摸彩、卡拉 OK 方式辦理，請已報名參加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案教師及行政助理（不包括眷屬、兼任助理、獎助生、臨時工及計畫助理）準時出席參加，並請攜帶識別證以利報到進場。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 15 年者（註：教師、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銓敘職員為 84/7/1 前，公務人員為 85/2/1 前），申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仍得依原退休規定核發補償金（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核發年資補償金）。有關前揭規定相關事宜，人事室已按人員類別（教職員、公務人員）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及 108 年 1 月 2 日發函轉知各單位知照，請符合以下三要件，並擬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依程序提出退休申請案：

(一)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之一：

- 1.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 2.任職滿 25 年。

(二) 符合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三) 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 15 年者。

四、108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名單：森林系陳朝圳教授、獸醫學系鍾文彬教授、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江吉龍副教授、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

五、108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月薪制人員)，基本時薪調整為 150 元，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亦同步修正，檔案連結路徑：人事室 ➔ 臨時人員專區 ➔ 保險業務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勞保-健保-勞退金)個人及機關負擔表。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一、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校名增加國立，刪除（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本校得投資項目包括： (一) 新台幣及外幣存放公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二、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如下： (一)公債。 (二)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三)金融債券。 (四)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  投資前項各款之有價證券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投資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 2.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 3. 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增加第二點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二點條文修正為第三之一點(本細則第二點第四款得投資項目) 修定本校得投資項目。
三、本細則第二點第二款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項目如下： (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	三、本基金得投資下列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 (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	將原條文第三點本基金得投資下列短期票券修正為本細則第二點第二款短期票券

<p>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b>三之一、本細則第二點第四款得投資項目如下：</b></p> <p>(一)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p> <p>(二)金融債券。</p> <p>(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及債券。</p> <p>投資前項各款之有價證券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增加第三之一點將原條文第二點第一款公債刪除。</p> <p>原條文第二點第四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內容增加為及債券。</p>
<p><b>五、本細則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現金總額 10 % 為限。</b></p> <p>前項所稱現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現金總額。</p>	<p><b>五、本基金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基金現金總額 10% 為限。</b></p> <p>前項所稱基金現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p>	<p>將本基金改為本細則，基金現金改為現金刪除基金 2 字</p>
<p><b>六、本細則投資金額得全部或部分資金，交由國內專業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經營，並依本細則第七～九點規定辦理。</b></p>	<p><b>六、本基金投資金額得全部或部分資金，交由國內專業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經營，並依本細則第七～九點規定辦理。</b></p>	<p>將本基金改為本細則</p>
<p><b>七、本校得徵求符合標準之專業金融機構參加評選者，依其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為受託機構。</b></p> <p><b>本現金投資所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b></p> <p>(一)成立二年以上。</p>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p>	<p><b>七、本校得徵求符合標準之專業金融機構參加評選者，依其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為受託機構。</b></p> <p><b>本基金投資所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b></p> <p>(一)成立二年以上。</p>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p>	<p>將本基金改為本現金</p>
<p><b>八、致有損及現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本校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b></p>	<p><b>八、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本校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b></p>	<p>將基金改為現金</p>

<p>九、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p> <p>(一) 停損、停利點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li> <li>2. 基金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li> <li>3. 債券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5% 時須作停損賣出。</li> <li>4. 債券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0% 時須作停利賣出。</li> </ol>	<p>九、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p> <p>(一) 停損、停利點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li> <li>2. 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li> <li>3. 公債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5% 時須作停損賣出。</li> <li>4. 公債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0% 時須作停利賣出。</li> </ol>	<p>第九點第一款將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改為基金，公債改為債券，第二款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改為基金，第三款投資報告改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p>
<p>(二) 投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進基金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li> <li>2. 買進債券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li> </ol> <p>(三) 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p> <p>每季須提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作為下季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記載下季投資之策略（含分析之基礎及根據）及前一季管理資產績效之評估與檢討。</p>	<p>(二) 投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進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li> <li>2. 買進債券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li> </ol> <p>(三) 投資報告：</p> <p>每季須提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作為下季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記載下季投資之策略（含分析之基礎及根據）及前一季管理資產績效之評估與檢討。</p>	<p>修正條文施行與修正程序。</p>

二、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實際執行需求與狀況，調整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支給基準，並修正部分

文字。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教師若於<u>教授休假研究期間</u>、<u>國外</u>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u>延長病假期間</u>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u>以及</u>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p> <p><u>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u></p> <p>(三)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p>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教師若於休假、進修<u>研究期間</u>、<u>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u>留職停薪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p> <p>(三)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u>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u></p>	<p>1、依教師請假規則確認正確名稱。</p> <p>2、另外學生問題日趨複雜與多元，導師角色更加重要，由在校期間長者擔任較能勝任；亦顧及老師身體狀況，有延長病假教師好好休養與復原。</p> <p>3、依據甫修正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本辦法有關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導師原則。</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1、調整文字敘述條項。</p> <p>2、日間與進修各系、產專、學程等，以四年制班級統稱。</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b>二、輔導方式：</b></p> <p>(一)每學期導師<u>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u></p> <p>(二)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2次。</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u>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u>。</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b>二、輔導方式：</b></p> <p>(一)每學期導師<u>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日間部並應利用每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進修部每週利用兩節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u></p> <p>(二)<u>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u></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u>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u>。</p>	
<p><b>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b>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b>四、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b>以每班每週1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18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b>五、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b></p>	<p><b>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b>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b>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b>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9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b>五、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b>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5週之輔導費。</p>	<p>1、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班應開班會、辦理導生活動等職責相同，建議修改每學期導師費一致。</p> <p>2、以不重複核發導師費為原則，擇輔導費最高一班核發。</p>
<p><b>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b>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b>一、導生活動費</b>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u>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u>，核給原則：</p> <p><b>(一)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b></p>	<p><b>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b>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b>一、導生活動費</b>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p> <p><b>二、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b>，作為<u>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u>，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5000元，碩士</p>	<p>1、導生活動費因應班級人數差距過大，調整為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較符合公平性。</p> <p>2、活動辦理及核銷期限固定於12月第1週，及6月第1週以前完成。</p>

<p><u>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u></p> <p><u>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u></p> <p><u>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u></p> <p><u>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u></p> <p><u>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u></p> <p><u>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u></p> <p><u>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u></p> <p><u>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u></p> <p><u>(二) 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u></p> <p><u>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u></p>	<p><u>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 2000 元。</u></p> <p><u>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u></p> <p><u>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u></p>	
<p><u>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u></p> <p><u>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媿假）未連續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u></p>	<p><u>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u></p> <p><u>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媿假）未連續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u></p>	<p>長期不在校已併本辦法第三條。</p>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名稱、部分文字，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名稱，請討論。

#### 說明：

#### 一、設置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第 31 條)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上。

#### 二、收費標準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	同上。

##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請討論。

####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本教學醫院職掌、權責、人員服務及相關會議之執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營運細則，並經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訂定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明確規範職掌、權責、人員服務及相關會議之執行，特依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u> 」第五條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醫院公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綜理院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分科辦理各項業務；各科得置主任一人及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兼任獸	明訂本醫院人員組織架構及職掌 本醫院醫事暨考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掌

	醫師、醫護師、醫護助理、檢驗員、藥劑助理、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四條	執行秘書襄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科工作聯繫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各科職掌事項。	
第五條	各科主任襄助院長綜理科務，並督率所屬辦理各科診療或檢驗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業務。	
第六條	各醫療科得置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兼任獸醫師若干人，由該科主治獸醫師督導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七條	本醫院設置醫事暨考核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科主任組成，其職權針對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及職員之人事管考，以及醫療糾紛處理，作出處置方案，送請院長執行。惟於本醫院服務之本校公職獸醫師、公務員、行政助理之人事管考，依本校各類人員相關考核獎懲規定辦理。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得併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召開。	
第八條	兼任獸醫師聘雇、職責及管理辦法由本醫院主管會議另定之。	
第三章	權責	明訂本醫院人員權責
第九條	本醫院院長之權責如下： 一、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編擬、呈核。 二、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呈核。 三、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四、督導公文簽辦、呈核。 五、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呈核。 六、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 七、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八、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職員，以及於本醫院服務之公職獸醫師、公務員、行政助理之任免、差假、調遷、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及簽請核示。 九、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十條	執行秘書之權責如下： 一、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二、文件之擬辦、文稿之撰擬、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第十一條	科主任之權責如下： 一、主管業務之擬訂、執行與改進。 二、該科人員之工作分配、調整、指揮與監督。 三、提送醫院所需之該科業績資料，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臨時性事件。	
第十二條	本醫院科之其他人員，各承其主管或其上階人員之指揮，辦理應辦檢驗、醫務或支援性業務，並各就所承辦事項，負其責任。	
第四章	服務	明訂本醫院人員服務規範及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本醫院職員應恪遵學校規定時間辦公，並必須親自簽到或打卡，	

	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四條	本醫院職員及相關各級獸醫師對於經辦（送）公文（包括病歷表等醫院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有所洩露或遺失。	
第十五條	本醫院職員向上級有所報告時，應按級呈轉，其奉命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醫院職員請假、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七條	本醫院所聘僱人員之薪資由本院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醫院相關服務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收費，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醫院收入及支出之依據
第十九條	本醫院營運收入作為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购置耗材、人員聘用、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之用。	
第五章 會議		明訂本醫院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本醫院院主管會議由院長召集各科主任於每季開會一次，針對本院營運相關事宜進行檢討與規劃。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醫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本院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本院會以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案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前項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並由在場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成員分配如下：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科主任、教師兼任獸醫師。 二、醫師代表：由全醫院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公職獸醫師、醫護師以上互選兩人。 三、職員(工)代表(含助理)：由全醫院職員工(含公務員、行政助理)互選代表一人。 四、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第六章 附則		未盡事項之辦理依據。 條文施行與修正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

## 一、前言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參考」之規定，辦理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訂定本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推動「教與學」各項措施，確保教育品質，並持續強化與改進，提升辦學成效。為落實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自 106 學年度起，本部不再辦理技專校院之專業類系所科評鑑，由各校自行規劃執行(或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本部僅辦理各校之校務類評鑑。

## 二、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

### (一)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受評學校

108 學年度計有 19 所科技大學接受評鑑(如表 1)，實地評鑑前將由承辦單位針對受評學校進行調查及確認實地評鑑日期。

表 1、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年度/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108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108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108
4.	樹德科技大學	103	108
5.	朝陽科技大學	103	108
6.	弘光科技大學	103	108
7.	南臺科技大學	103	108
8.	崑山科技大學	103	108
9.	景文科技大學	103	108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108
1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	108
12.	東南科技大學	103	108
13.	醒吾科技大學	103	108
14.	大華科技大學	103	108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3	108
16.	東方設計大學	--	108
1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108
1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08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108

註 1：編號 1 至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8 校係 103 年度本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學校，其校務評鑑由本部辦理，前次校務評鑑時間為 103 年度上半年。

註 2：編號 16 至 19 東方設計大學等 4 校係 106 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後第 1 次接受評鑑之學校。

## (二) 108學年度改名改制後書面審查學校

表 2、104 學年度核定改名（制）學校辦理之第 2 次改名(制)後書審學校一覽表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 學年度	第 1 次 訪視	第 1 次 評鑑	第 2 次 書審	第 2 次 評鑑
1	致理科技大學	104	105	106	108	111
2	慈濟科技大學	104	105	106	108	111

註：改名後書審作業辦理方式另行通知。

## 三、評鑑作業時程

分為「前置規著作業階段」、「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評鑑實施作業階段」、「實地評鑑階段」及「後續作業階段」。

表 3、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作業時程表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規著作業階段	107.11~108.2	公布實施計畫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阶段	108.2~10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如附錄二）</li><li>●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li></ul>
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08.8	辦理學校說明會
	108.10	進行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108.9~108.11	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
實地評鑑階段	108.11~109.1	進行實地評鑑
	109.4~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寄送受評學校
後續作業階段（1） 結果決定	109.5	受評學校申復
	109.6~	完成「評鑑報告」，公告評鑑結果
	109.7~	受評學校申訴
後續作業階段（2） 結果追蹤	109.6~110.6	受評學校針對評鑑意見進行自我改善
	110.6~110.7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110.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li><li>● 寄送「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li><li>● 受理「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提出申復</li><li>● 公告「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li></ul>

## 四、實地評鑑日程

實地評鑑日程共計 1 天，如因雙校區或進修學制課程安排等特殊原因，則依其特殊性進行調整。

表4、10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查閱資料（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訪視）及校園（含分校區）參訪
下午	與校長晤談（團體） 與教師及主管/學生代表晤談（個別）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意見表
晚間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學生（或畢業生）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意見表

## 五、校內受評單位

表 5、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內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	備註
1. 學校行政單位 2. 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1. 教學單位須配合指標內容提供各項資料備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參訪。 2. 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須提供各項資料，併同接受訪視。

## 六、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

### (一) 評鑑項目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內容如附錄一。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4550 號函送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至各校，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 (<http://tve-eval.twaea.org.tw/>)。

### (二) 評鑑結果

針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可結果。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表6、10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鑑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有條件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於該年度接受 <u>追蹤評鑑</u> ，針對評鑑意見之「待改善事項」改善情形進行實地審查。
未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於該年度接受 <u>再評鑑</u> ，重新進行評鑑並給予評鑑結果。

註：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獲得「通過」者，其效期須扣除本次剩餘之評鑑週期時間。

## 七、評鑑委員相關事項

### (一) 評鑑委員之組成

評鑑委員人數以每校 16~20 位為原則，並視學校規模與校務發展特性斟酌調整。評鑑委員由產、官、學界代表組成。

### (二) 評鑑委員說明會

評鑑委員說明會主要目的在使評鑑委員瞭解：「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之整體實施方案、評鑑作業流程、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倫理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藉以建立共識。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說明會，始能參與評鑑。

### (三)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如下表：

表7、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項目	遴聘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	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科技校院現任校長除外）。 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 3.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4.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
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評鑑委員若有下列情形者，須主動迴避：

- 1.106年1月1日起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者。
- 2.106年1月1日起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3.106年1月1日起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或諮詢委員者。
- 4.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者。
- 5.接受受評學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 6.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者。
- 7.曾任或現任受評學校董事會成員或其他有給或無給職顧問職務者。
- 8.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9.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公平及公正情形者。

#### （四）受評學校之迴避申請

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受評學校得提出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每校至多可提出3名迴避名單，並應填具迴避理由，未填具者不予接受申請。迴避名單須經評鑑委員會評審核，通過後將迴避遴聘擔任該校評鑑委員。

### 八、問卷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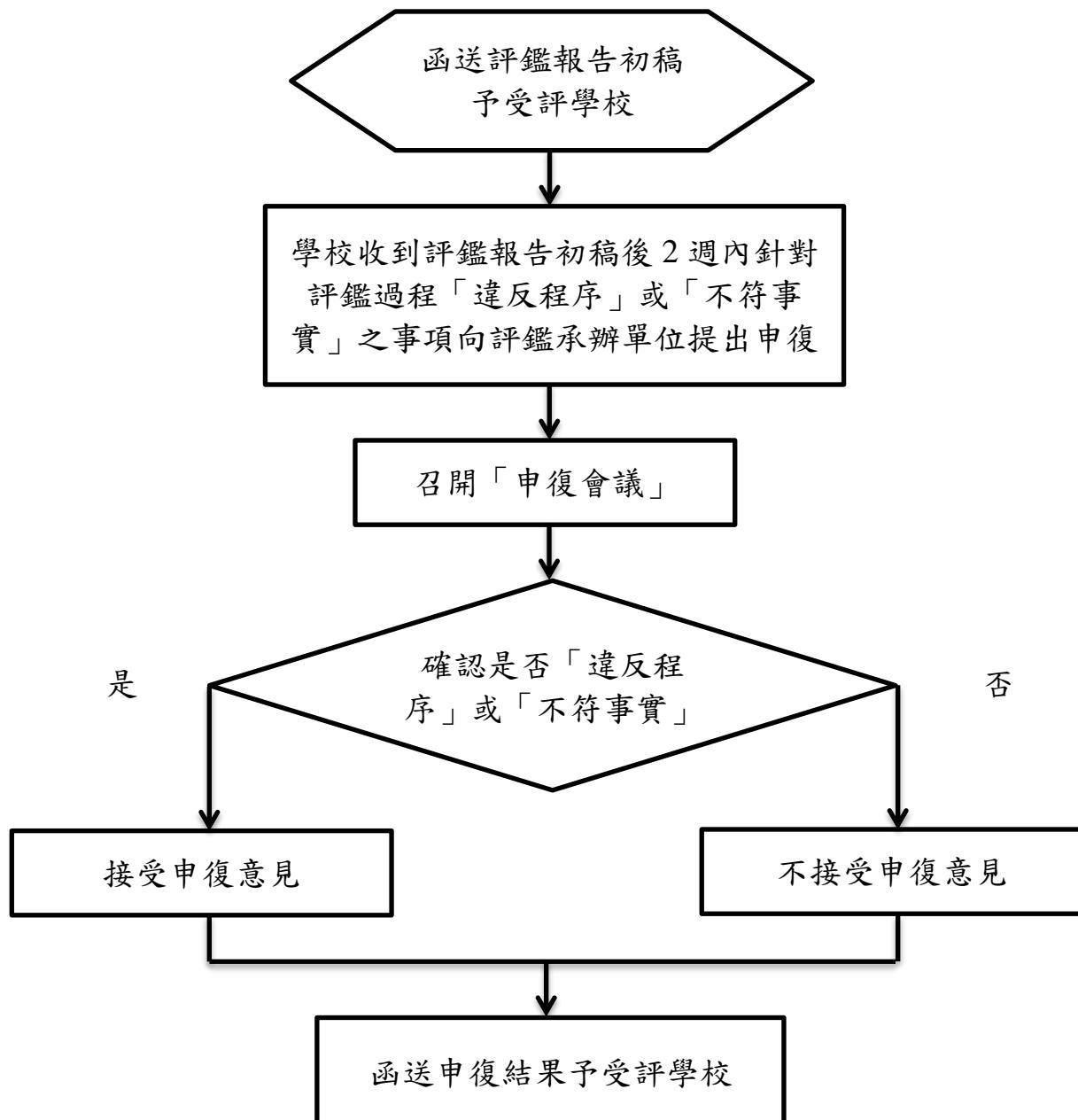
評鑑前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各受評學校之間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不作跨校比較。

## 九、申復處理作業

評鑑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安排委員就評鑑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陳述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資料查證，並撰寫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須函送申復申請學校，申復處理結果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

申復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1、10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申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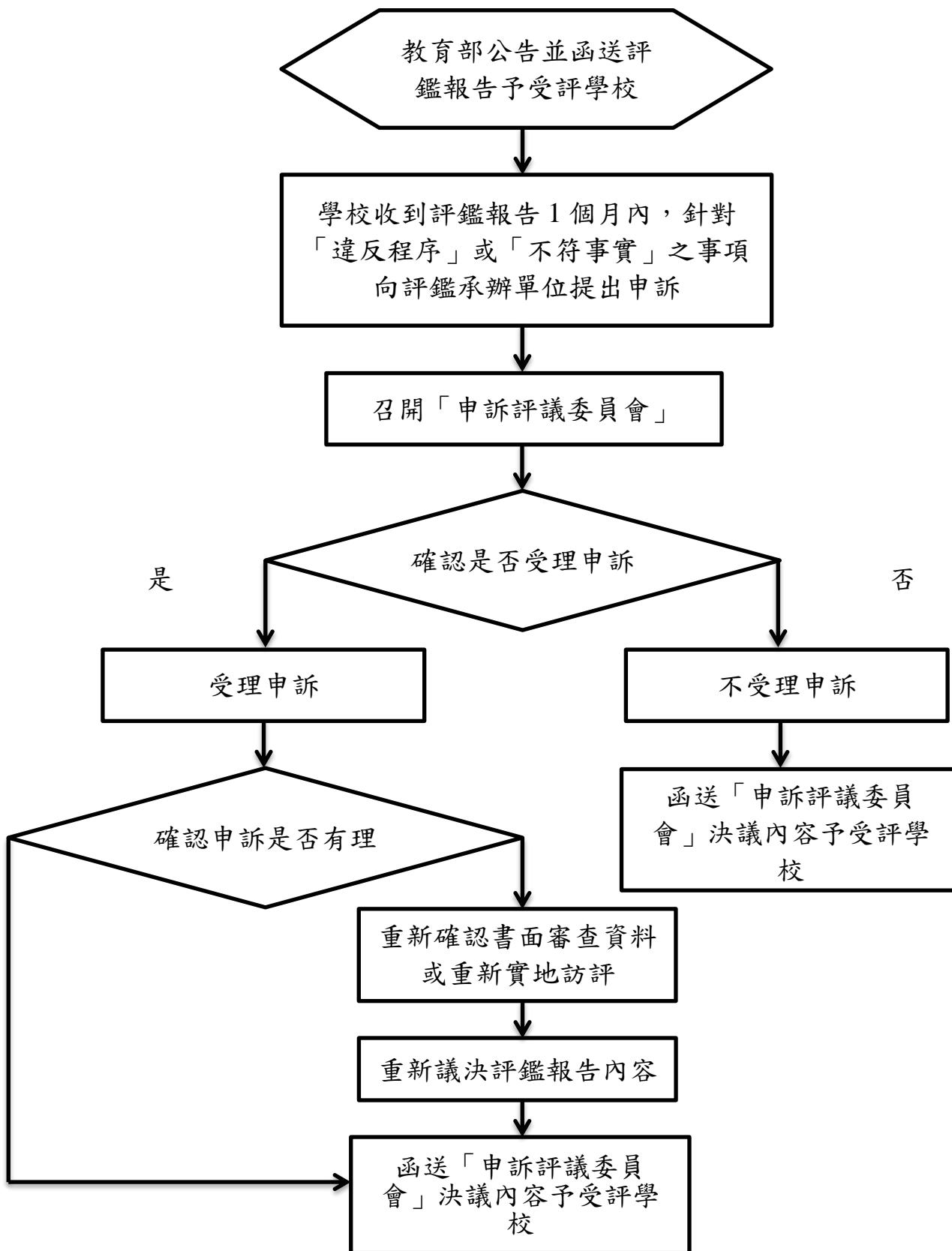


## 十、申訴處理作業

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是否「不符事實」，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鑑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程序處理，並製作申訴結果議定書。申訴結果議定書須函送申訴學校。

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 2、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處理流程圖



## 附錄一

###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 【校務評鑑】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li><li>「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li></ul> <p>*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li></ul>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li><li>「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li><li>「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li></ul>

	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b>項目三</b>	<b>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b>
<b>內涵</b>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b>核心指標</b>	<p>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p> <p>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p> <p>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p>
<b>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li> <li>•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li> <li>•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p>(1) 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p> <p>(2) 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p> </li> </ul>
<b>項目四</b>	<b>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b>
<b>內涵</b>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b>核心指標</b>	<p>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p> <p>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p> <p>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畫與處理情形）</p>
<b>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li> <li>•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li> </ul>

-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註：「核心指標」是基本必評項目，不能刪減。

## 附錄二、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封面：校務評鑑報告

# ○○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 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請蓋關防)

##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學校歷史沿革**

**貳、自我評鑑過程**

**參、自我評鑑結果**

(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 1. 現況描述 2. 特色 3. 問題與困難 4. 改善策略)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

核心指標1-1.....

**【共同部分】各學制之共同事項**

**【日間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註）

**【進修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

核心指標1-2.....

**【共同部分】各學制之共同事項**

**【日間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

**【進修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

....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以下項目格式同)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肆、總結**

註：無個別事項之學制，免標示學制名稱。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開幕典禮程序表

108 年 3 月 28 日（週四）

18：00	大會開始
18：00~18：40	運動員進場 ※創意進場評分
18：40~18：42	典禮開始（奏樂）
18：42~18：43	主席就位
18：43~18：47	全體肅立 唱國歌
18：47~18：49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18：49~18：57	貴賓介紹
18：57~19：02	主席致詞
19：02~19：12	貴賓致詞
19：12~19：17	運動員宣誓
19：17~19：25	禮成 運動員退場
19：25~20：30	啦啦隊比賽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閉幕典禮程序表

3 月 29 日（週五）

預計 15：30~	大會開始
15：30~15：50	運動員進場
15：50~15：51	典禮開始
15：51~15：52	主席就位
15：52~15：56	全體肅立 唱國歌
15：56~15：58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15：58~16：03	主席致詞
16：03~16：20	頒獎
16：20~	禮成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創意進場競賽計畫

一、主旨：展現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之創意與特色，增進師生同仁間團隊精神及凝聚力。

二、實施日期：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進場時間。

三、參加人員：本校行政單位同仁及各系、所、學程之運動員師生。

四、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

項目	標準	計分比例
創意特色	1. 具系所創意或特色之服裝、造型或表演。 2. 系所主任（帶隊者）造型。 3. 造型材質、視覺效果、色彩運用	40%
團隊精神	1. 動作流暢、隊呼或口號整齊響亮。 2. 團體默契及運動員精神	30%
整體表現	1. 進場時間與人數的控制 2. 進場介紹詞內容 3. 其他綜合表現(含體育館二樓系所觀禮區出席情形等)	30%

(二)嚴格禁止：

1、禁止具性意味或性歧視標語、口號或服飾等文字與言行。

2、為維護體育館專業地板等設施設備，禁止車輛或大型器具等道具使用。

五、獎勵：

(一) 行政組：為本校行政單位，採單位獨立進場或與其他單位組成聯合進場評分。

優等獎：5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最優前三名。

最佳造型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最佳道具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二) 教學組：由本校各院及獨立系、所、學程依序進場評分。

優等獎：5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最優前三名。

最佳造型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最佳道具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六、評審小組：校外評審代表共 6 名。

七、執行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或系所主管領隊進場，整隊後由司儀唱名介紹(系所提供之介紹詞)入場。

(二) 進場評分期間：自入場-經過第一標兵-司令台-第二標兵之期間約1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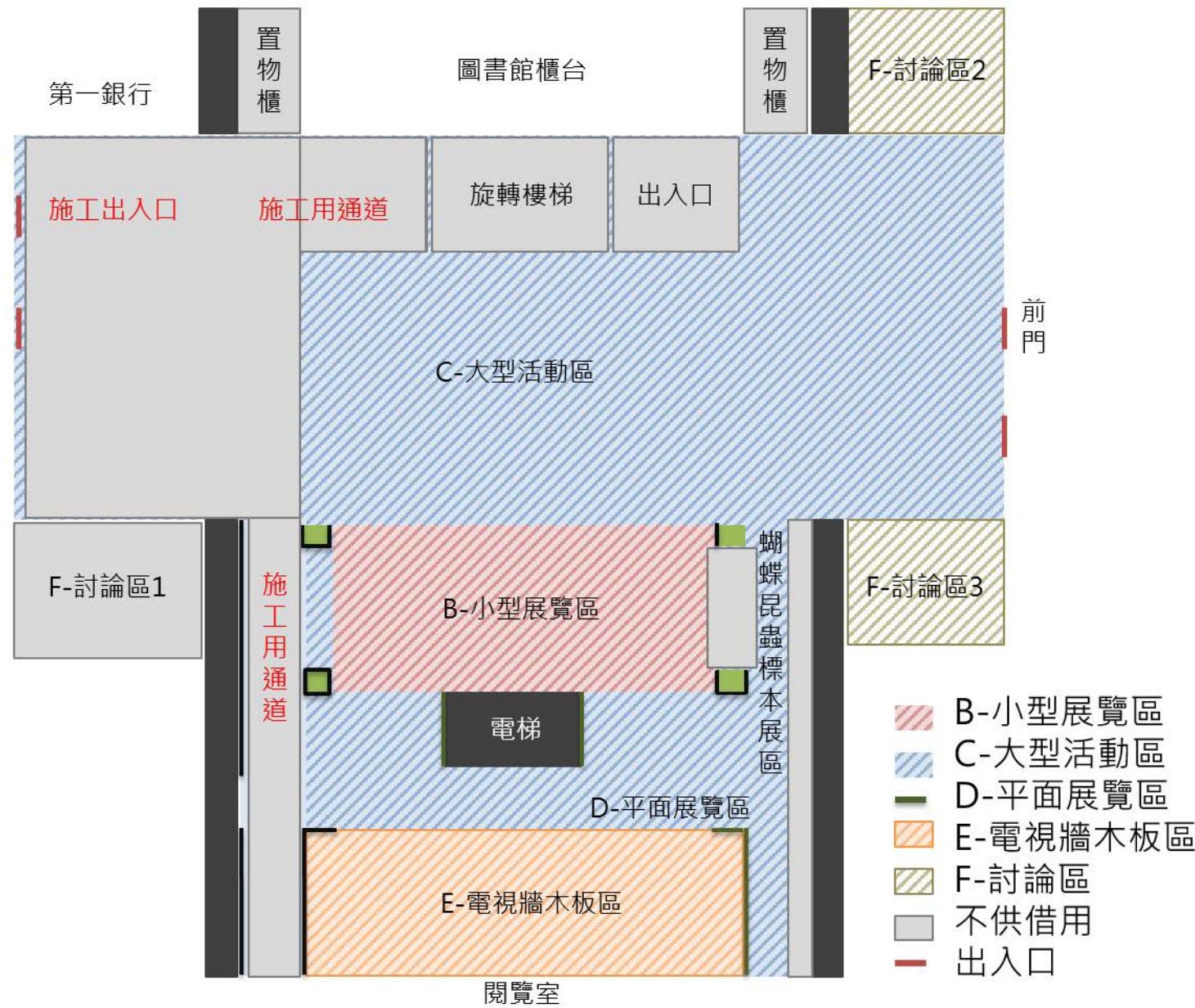
(三) 服裝自行律定，建議以具創意與特色、不失大雅為原則。

(四) 若有需要自行提供進場音樂者，請準備音檔（請注意版權問題）於預演前提供承辦單位彩排時確認音效，並請於開幕進場時派員控管播放。

八、進場順序：於大會裁判進場後，首先是三位副校長帶領行政組領先入場，教學組接續入場，本屆進場順序如下：

行政單位	1 體育室暨裁判委員	1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 秘書室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19	生物機電工程系
	3 教務處	20	土木工程系
	4 學生事務處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5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21	材料工程研究所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6 研究發展處 研究總中心	22	管理學院
	7 國際事務處	23	農企業管理系
	8 圖書與會展館	24	資訊管理系
	9 人事室	25	餐旅管理系
	10 主計室	26	企業管理系
	11 推廣教育處	27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2 職涯發展處	28	工業管理系
	13 電子計算機中心	2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4 語言中心	3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5 工作犬訓練中心	31	科技管理研究所
	16 幼兒園	3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農學院	33	社會工作系
2	農園生產系	34	休閒運動健康系
3	海青班	35	應用外語系
4	水產養殖系	36	幼兒保育系
5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3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6	植物醫學系	38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7	食品科學系	39	國際學院
8	生物科技系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生物資源博士班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10	森林系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2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41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3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42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4	工學院	43	獸醫學院
15	水土保持系	44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6	車輛工程系	45	獸醫學系
17	機械工程系	46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清單(132張表)

表冊類別	表冊名稱
師資表冊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表1-1-1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表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表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表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表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表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表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表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表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表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表1-14 職技資料表 表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表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表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表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 表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招生表冊	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註冊人數、註冊率) 表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表2-2 新生身分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表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表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課程教學表冊	表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表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表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表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表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表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表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表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表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表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表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4-2-2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表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表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表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表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表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表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表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清單(132張表)

表冊類別	表冊名稱
學生表冊	表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表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由表4-7、表4-7-1合併) 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表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表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表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表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表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表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表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表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 表4-11 外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表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表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表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
圖書館表冊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表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表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表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推廣服務表冊	表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表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表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表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表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表
學生事務與輔導表冊	表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表7-3 學生社團資料表 表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表7-5 助學措施統計表 表7-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 表7-7 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表7-8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表7-9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表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校地建築表冊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表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表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表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財務表冊	表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表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表
會計報表	表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清單(132張表)

表冊類別	表冊名稱
學校基本資料表	表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表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表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 表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表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表13-6 學校系所資料 表13-7 系所群組對應 表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表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 表13-10 學校各學制招生特色資料表
產學合作績效表冊	表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填寫全校總收入經費) 表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表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表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表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表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表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表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表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國際化表冊	表15-1 全英 (外) 語授課含學位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表15-2 雙語授課 (含學位程、專班系所) 資料表 表15-3 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表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表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班資料表 表15-6 英語檢定門檻資料表 表15-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門檻人數統計表 表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 表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門檻人數統計表 表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及補救措施資料表 表15-11 學生通過英檢能力檢定統計表 表15-12 雙語環境項目完成情形資料表 表15-1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表15-14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 (非正式課程) 情形資料表 表15-15 全校專業英語課程 (EGSP,ESP等)教師人數表 表15-16 全校非英語之外教師人數表 表15-17 專業英語 (EGSP,ESP等) 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 表15-18 英 (外) 語研習營開設數暨參與人數表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Base DataBase of Higher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關於我們 | 相關連結 | 下載專區 | 系統登入

公告訊息 MORE

敬啟者 您好：因系統維護，預計於 108.01.03 上午九點 至 108.01.03 下午五點三十分暫停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暫停服務公告 108/01/03 上午九點 至 108/01/03 下午五點三十分 暫停服務

為使民眾了解學校歷年辦學成效，本部將持續以校庫蒐集資訊，並於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初陸續更新「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網址）及「大專院校一覽表」（網址）

之資訊，爰此，校庫將會出相關表冊資訊提供本部進行資訊公布作業，除原公布表冊外，近期亦持續規劃新增其他辦學績效資訊，請學校務必依前揭說明於填表期間謹慎檢核各類校務數據之正確性，並指派專責單位統籌、核對，避免資料數據遇有誤植或缺漏等情事。

▶ 重要宣導-資訊公開相關事宜

敬啟者 您好：

系統登入

Download Area MORE (1)

- 個資使用說明
- 【表冊列印】107年10月份輸入表冊繳交注意事項
- 1071005\_10710期勘誤部分表冊
- 10710期說明會問題單Q&A彙整
- 【填報表冊】107年10月表冊、簡報(09/03勘誤版)

Please Login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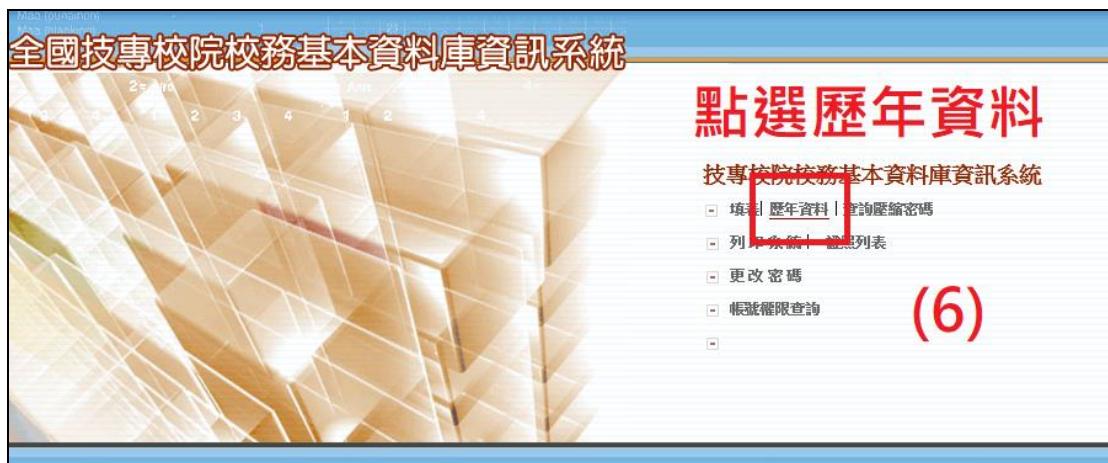
Password

Login

(2)

輸入第一層帳密(帳密請洽各系辦)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歷史資料查詢

**(7)**

請選擇查詢時間:

106年  上學期

選擇要查詢的學期

\* 若你點選表冊編號後無出現資料視窗。請先確認您的[相容性設定]是否已開啟。

★為使民眾了解學校歷年辦學成效，本部將持續以校庫蒐集資訊，並於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初陸續更新「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網址：<https://udb.moe.edu.tw>)及「大專院校一覽表」(網址<https://ulist.moe.gov.tw/>)之資訊。

爰此，校庫將會出相關表冊資訊提供本部進行資訊公布作業，除原公布表冊外，近期亦持續規劃新增其他辦學績效資訊，請學校務必依前揭說明於填表期間謹慎檢核各類校務數據之正確性，並指派專責單位統籌、校對，避免資料數據遇有誤植或缺漏等情事。

\* 瀏覽器版本【IE11】之相容性設定

\* 瀏覽器版本【IE9】之相容性設定

師資	招生	課程教學	學生	圖書館	推廣服務	訓輔	校地建築	財務	校地/校舍資料調查	會計表冊	學校基本資料	產學合作績效	國際表冊
table1_1	table2_1	table3_1	table4_1		table6_2	table7_5		table9_2_7		table12_2	table13_6		table15_1
table1_2_1	table2_1_2	table3_2	table4_1_p		舊 table6_2						table13_7		table15_10
table1_2_2	table2_1_3	舊 table3_2	table4_10		table6_4						table13_8		table15_11
table1_3	table2_1_3_1	table3_2_1	table4_10_1										table15_2
table1_4	table2_1_3_2	table3_2_2	table4_10_p										table15_9
table1_5	table2_1_3_3	table3_6	table4_11										
舊 table1_6	table2_1_p	table3_8	table4_12										
table1_6	table2_2				table4_14								
table1_7	table2_2_p					table4_2							
table1_8	table2_3					table4_2_1							
table1_9	table2_3_p					table4_2_2							
table1_10	table2_5					table4_2_3							
table1_11	table2_5_p					table4_2_4							
table1_12	table2_7					table4_2_5							
table1_13						table4_2_6							
table1_16						table4_2_7							
table1_17						table4_2_8							
table1_18						...							

選擇要查詢的表冊

(8) 以「表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為例

查詢結果 → 匯出 Excel 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表1-6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																	
(9)查詢結果																	
查詢到共有2筆資料																	
識別號	學年	學期	系所	主導	教師姓名	專兼任	狀態	系統	簽名	服務單位／服務顧問	是否具簽約文件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術相關	服務品質	服務名稱	簽約服務起始日	簽約服務結束日	每件簽約回饋金
829935	106	上	1110	企業管理系	張	專任	續聘			合大管理論叢	否		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0
829936	106	上	1110	企業管理系	張	專任	續聘			組織與管理	否		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0	
829937	106	上	1110	企業管理系	張	專任	續聘			人力資源管理學報	否		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0	
829958	106	上	1110	企業管理系	張	專任	續聘			2017中部財金學術聯盟國際研討會	否	其他	研討會論文評論人			0	
829946	106	上	1110	企業管理系	張	專任	續聘			中華服務管理學會	否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0	
829947	106	上	1110	企業管理系	張	專任	續聘			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	否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0	
829965	106	上	1110	企管系	張	專任	續聘	1061301110	綠色主張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	綠色主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其他	育成中心輔導專家	2017-11-01	2018-10-31	0
829949	106	上	1110	企管系	張	專任	續聘	10600178	管理流程優化輔導計畫	明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2017-04-01	2018-03-31	42500
829950	106	上	1110	企管系	張	專任	續聘	1061300422	106年第2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正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轉導合約書)	正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2017-11-01	2018-10-31	0
829951	106	上	1110	企管系	張	專任	續聘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否		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0	

# 教育部資訊公開平台表冊清單(108.1.7版)

編號	校務資訊公開表冊名稱	資料來源
1	學1-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系(所)」統計	表4-2
2	學1-2.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表4-2
3	學2-1.畢業生-以「系(所)」統計	表4-1
4	學2-2.畢業生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表4-1
5	學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表4-2-3
6	學3-2.外國學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表4-2-3
7	學3-3.僑生、港澳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表4-2-3
8	學3-4.大陸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	表4-2-3
9	學3-5.境外畢業生數(系所)	教育部統計處
10	學3-6.境外畢業生數(校(含學制班別))	教育部統計處
11	學4.日間學士班以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數-以「系(所)」統計	表4-4-2
12	學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以「系(所)」統計	表4-14
13	學6.修讀校際選課人次-以「系(所)」統計	表4-6
14	學7.修讀輔系人次-以「系(所)」統計	表4-6
15	學8.修讀雙主修人次-以「系(所)」統計	表4-6
16	學9.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以「系(所)」統計	表4-12
17	學10.日間學制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數-以「系(所)」統計	表4-12
18	學11.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校數-以「校」統計	表4-12
19	學12-1.新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	表2-1-3
20	學12-2.新生註冊率-以「校、學制」統計	表2-1-3
21	學12-3.新生註冊率-以「校」統計	表2-1-3
22	學13-1.休學人數-以「系(所)」統計	表4-4-1
23	學13-2.休學人數-以「校」統計	表4-4-1
24	學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	表4-4-1
25	學14-2.退學人數-以「校」統計	表4-4-1
26	學15.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表4-8-4
27	學16.學士班以下就穩定率(校(含學制班別))	學生資料庫
28	教1-1.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	表1-1
29	教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表1-1
30	教2-1.兼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	表1-1
31	教2-2.兼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表1-1
32	教3-1.外籍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	表1-1
33	教3-2.外籍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表1-1
34	教4-1.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系(所)」統計	表3-5
35	教4-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校」統計	表3-5
36	教5.日間學制生師比-以「校」統計	表4-2、表1-1
37	教6.近3年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以「校」統計	表1-1
38	教7.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	表1-5
39	教8.專、兼任輔導人員數-以「校」統計	表7-2
40	教10.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平均支給數額與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比較表(校)	技職司
41	教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校)	表1-1
42	教12.學校術主管不符合聘任資格統計表(校)	表13-9
43	研1.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	表14-1(表1-8)
44	研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	表14-1(表1-8)
45	研3.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以「校」統計	表14-4

# 教育部資訊公開平台表冊清單(108.1.7版)

編號	校務資訊公開表冊名稱	資料來源
46	研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	表14-5
47	研5.專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	表1-8
48	校1-1.日間學制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表13-8
49	校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	表13-8
50	校2.日間學士班以下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系(所)」統計	表3-5
51	校3.日間學士班以下畢業學分結構-以「系(所)」統計	表3-1
52	校4.日間學士班以下學校課程授課人數及其比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技職司課程網
53	校5.圖書館統計-以「校」統計	表5-1
54	校6.近3年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以「校」統計	表5-2、表4-2
55	校7.校舍及校地面積-以「校」統計	表8-5
56	校8.學生宿舍床位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表4-9-2
57	校9.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表4-9-2
58	校10.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表7-5(1)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金
59	校11.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	表7-5
60	校12.學雜費減免人數-以「校」統計	技職司
61	校14.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表13-1
62	財1-1.國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	會計處
63	財1-2.國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	會計處
64	財1-3.國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	會計處
65	財1-4.國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每年10月)	會計處
66	財1-5.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10月)	會計處
67	財1-6.查核國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10月)	會計處

##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https://udb.moe.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大專校院 校務資訊公開"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資訊介紹 (Information Introduction), 資訊查詢 (Information Inquiry), 歷史資訊 (105學年度以前) (Historical Information (before 105 academic year)), 訊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and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search input fiel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the text "點選資訊查詢 (以查詢註冊率為例)" (Select Information Inquiry (example: registration rate)) is displayed.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Further down, there are tabs for "以領域查詢" (By Subject), "以學校設立別查詢" (By Institution Type), "以地區查詢" (By Region), "以學位查詢" (By Degree), and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2017-18 Academic Year Full-time Freshman Registration Ra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領域" (Subject) and lists various academic fields with their respective sub-fields. The "教育" (Education) subjec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round its sub-fields: 藝術及人文 (Arts and Humanities) [Arts, Humanities, Languages],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Social Sciences, Journalism, and Library Information) [Social Sciences, Journalism, Library Information], 商業、管理及法律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Law) [Business, Management, Law],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Natural Sciences,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Natural Sciences, Mathematics, Statistics], 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工程、製造及營建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Construction],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i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ies, Veterinary Medicine], and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Medicine,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Medicine, Health, Social Welfare].

網站導覽列：首頁 > 資訊查詢

## 點選學生類

<b>學生類</b>	More
係統計學生資訊，包括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數；畢業生數；境外學生數；外國學生數；衛生、港澳生數；大陸學位生數；延修生數；學生出國及進修交流情形；學生修讀校際選課；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新生註冊率；休、退學人數等資訊。 ◎	
<b>研究類</b>	More
係蒐集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專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等資訊。 ◎	
<b>財務類</b>	More
係蒐集學校相關校務、學務資訊，包括學雜費收費基準；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畢業學分結構；圖書館統計；近3年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校舍及校地面積；學生宿舍提供情形；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學校自籌補助學生之助學金額；學雜費減免人數等資訊。 ◎	

**(2)**

學7.修讀輔系人次-以「系(所)」統計	(每年3月、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8.修讀雙主修人次-以「系(所)」統計	(每年3月、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9.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以「系(所)」統計	(每年3月、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10.日簡學制修	(每年3月、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11.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校數-以「校」統計	(每年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b>學12-1.新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b>	(每年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12-2.新生(含境外學生)註冊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每年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12-3.新生(含境外學生)註冊率-以「校」統計	(每年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13-1.休學人數-以「系(所)」統計	(每年3月、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學13-2.休學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每年3月、10月)	<a href="#">.xlsx</a>	<a href="#">.ods</a>	<a href="#">.csv</a>

**(3)**

(4) 輸入查詢條件  
按下查詢

查詢條件

學年度 :	107
設立別 :	公立
學校類別 :	技專校院
學校名稱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所名稱 :	企業管理系
學制班別 :	請選擇

**查詢**

(5) 註冊率資料 (查詢結果)

(6) 汇出資料 (可再做後續利用)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日間/ 進修	學制班別	當學年度				
							總量 內核定 新生招 生名 額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總量 內新 生招 生核 定名 額之 實際	新生註冊率 (%) $D = (C/(A-B)) * 100\%$	系所 招生 特色 說明
107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日間	學士班(含四技)	78	0	74	94.87	特色 說明 網站 連結
107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	學士班(含四技)	40	0	38	95	特色 說明 網站 連結
107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日間	碩士班	20	0	8	40	特色 說明 網站 連結
107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在職	碩士班	13	0	11	84.62	特色 說明 網站 連結
107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日間	學士班(含四技)	46	0	45	97.83	特色 說明 網站 連結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新聞報導情形

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 107 年度合計辦理 122 場次成果發表會（如表 1），各媒體報導情形，報紙 181 篇（如表 2）、電子報 286 篇（如表 3）、電子媒體 79 則（如表 4）、雜誌專訪 7 篇（如表 5），請參閱下表：

表 1 107 年度 各學院及行政單位 辦理成果發表會統計表 單位：次

院別 /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 學院	人文 學院	國際 學院	獸醫 學院	系所 合計	行政 單位
辦理 次數	28	10	20	15	3	6	82	40

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 報紙 報導統計表 單位：篇

中國 時報	自由 時報	聯合 報	蘋果 日報	台灣 時報	民眾 日報	新生報	大紀元	新新	合計
17	25	8	6	33	47	0	3	42	181

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 電子報 報導統計表 單位：篇

中時	自由	聯合 報	蘋果 日報	大紀 元	中華 日報	中央 社	E凸新 聞	今日 新聞	其他	合計
27	26	32	17	11	9	24	31	13	96	286

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 電子媒體 報導統計表 單位：則

中視	華視	台視	民視	公視	東森	中天	三立	TV B S	客家 電視	屏東 新聞	原民 台	大愛 電視	台灣 蘋果 日報	僑社 新聞	非凡 新聞	央廣 新聞	今日 新聞	十方 電台	合計
1	6	1	6	5	1	2	4	6	11	21	4	3	1	1	1	1	1	3	79

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 雜誌專訪 統計表 單位：篇

天下雜誌	CHEERS	商業週刊	今周刊	遠見	合計
1	1	1	2	2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成果發表會時程規劃表

職別/週次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行政單位
教授	45	54	33	17	6	9	
副教授	35	25	29	27	1	12	
助理教授	11	11	12	15	5	7	
講師	6	1	3	6	0	2	
合計( 372 人)	97	91	77	65	12	30	
記者會次數 (41 場)	<b>11</b>	<b>10</b>	<b>9</b>	<b>7</b>	<b>1</b>	<b>3</b>	
1 月份	108.1.18	108.1.24					
2 月份			108.2.18~23				
3 月份	108.3.4~8	108.3.11~15		108.3.25~29		108.3.18~22	
4 月份	108.4.8~12		108.4.22~26	108.4.29~5.3	108.4.15~19		
5 月份	108.5.6~10	108.5.13~17	108.5.20~24	108.5.27~31			
6 月份	108.6.3.~6	108.6.17~21	108.6.24~28				
7 月份	108.7.1~5	107.7.8~12	108.7.15~19	108.7.22~26		108.7.29~8.2	
8 月份	108.8.5~9	108.8.12~16	108.8.19~23	108.8.26~30			
9 月份	108.9.2~6	108.9.9.~12	108.9.16~20	108.9.23~27			
10 月份	108.9.30~10.4	108.10.14~18	108.10.28~11.1				
11 月份	108.11.4~8	108.11.11~15		108.11.18~22			
12 月份	108.12.2~6	108.12.9~13	108.12.16~20			108.12.2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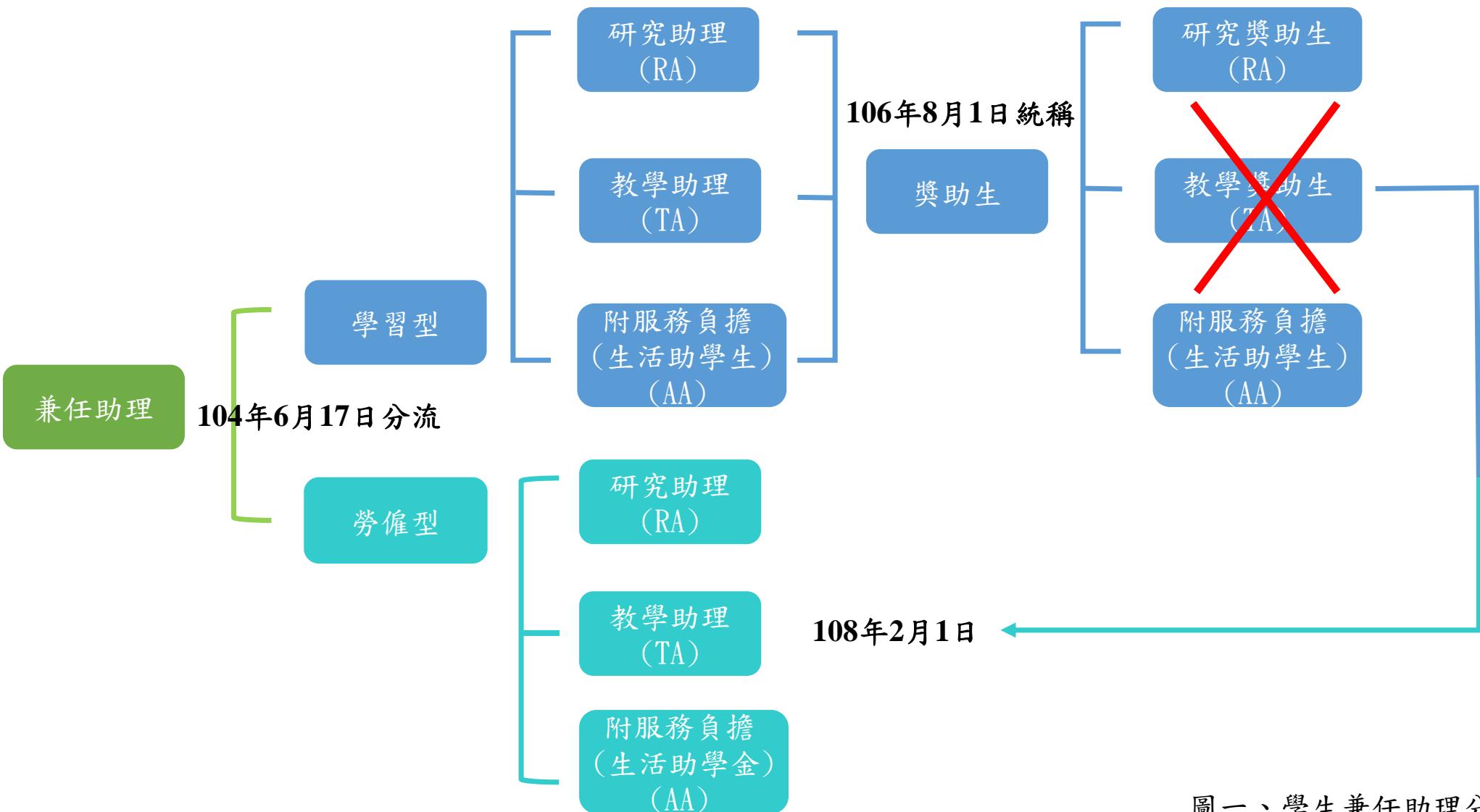
註：

(一)成果發表會場次計算方式：1~12 月份各學院預定舉辦 41 場次，依學院教師數比例分配；各學院 1 個月至多以排定一次為原則。

(二)108.2.28~3.1 和平紀念日連假、108.4.3 ~4.5 民族掃墓節連假、108.6.15 畢業典禮、108.10.10~11 雙十國慶連假、108.11.25~29 校慶報導暫停。

# 學生兼任助理樣態簡介

人事室



圖一、學生兼任助理分流情況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製圖)



表一、學生參與校內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樣態

種類	獎助生		兼任助理		
職稱	RA(研究助理)	AA(附負擔助學生)	RA(研究助理)	TA(教學助理)	(工讀生)
保險	團體意外險	團體意外險	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
多職務	可同時擔任獎助生及兼任助理	可同時擔任獎助生及兼任助理	可同時擔任獎助生及工讀生，惟不得擔任TA	可同時擔任獎助生	可同時擔任獎助生及RA，惟不得擔任TA
計酬方式	按月計酬 (10000元)	按月計酬	按時計酬(150元↑)	按時計酬(150元↑)	按時計酬(150元↑)
時數限制	不得有對價關係	不得有對價關係	每月80小時	固定時間 (核定課程即依該課時間出勤，不得異動)	每月80小時
資格	需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定義始得擔任		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細則修正（草案） 108.1.8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二、本校得投資項目包括：

- (一) 新台幣及外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三、本細則第二點第二款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項目如下：

- (一) 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 (二)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三)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三之一、本細則第二點第四款得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二) 金融債券。
- (三)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及債券。

投資前項各款之有價證券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投資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細則所稱一定等級如下：

- (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
- (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l 等級。
- (三) 經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twBBB+ 等級。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twn) 等級。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l.tw 等級。

五、本細則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現金總額 10% 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現金總額。

六、本細則投資金額得全部或部分資金，交由國內專業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經營，並依本細則第七～九點規定辦理。

七、本校得徵求符合標準之專業金融機構參加評選者，依其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為受託機構。

本現金投資所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成立二年以上。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

八、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有損及現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本校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九、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

(一) 停損、停利點之設定：

- 1. 基金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

2. 基金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
3. 債券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5% 時須作停損賣出。
4. 債券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0% 時須作停利賣出。
5. 上述停損、停利若因市場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完全處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限制：

1. 買進基金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
2. 買進債券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三) 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

每季須提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作為下季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

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記載下季投資之策略（含分析之基礎及根據）及前一季管理資產績效之評估與檢討。

十、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二、導師：

(一) 教師若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國外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延長病假期間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學程之導師制。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學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一) 每學期導師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

(二) 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2次。

(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四、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1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18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五、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

(一) 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

1、班級人數未達5人，支給費用1000元。

2、班級人數5至9人，支給費用2000元。

3、班級人數10至19人，支給費用3000元。

4、班級人數20至29人，支給費用4000元。

5、班級人數30至39人，支給費用5000元

6、班級人數40至49人，支給費用6000元。

7、班級人數50至59人，支給費用7000元。

8、班級人數60人以上，支給費用8000元。

(二) 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1學期於12月第1週，第2學期於6月第1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

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詢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婉假）未連續達14日（含

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草案)

8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17051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 一、大動物科
- 二、小動物內科
- 三、檢驗科
- 四、藥劑科
- 五、野生動物科
- 六、小動物外科
- 七、影像科
- 八、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

第五條 本醫院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服務項目	收費
掛號費	100 元
教學診掛號費	200 元
診察費	200 元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急診掛號費	800 元
急診診察費	4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OD)	500 元

心電圖檢查	1000-30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細菌培養	18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500 元/張，第 7 張後每張 400 元
胸腹腔超音波	每一系統 1200-1800 元(胸腔、肝膽胰、泌尿生殖、消化道、脾臟淋巴結、腎上腺)
全腹腔超音波	2500-3000 元
急診超音波	500-800 元
超音波導引採樣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4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200-5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3000-5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浣腸	200-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10kg 以內)	500-1000 元
鎮靜(10-30kg)	1000-2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2000-4000 元
局部麻醉	300-600 元
注射止痛	500 元/半小時/每 10kg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氣體麻醉(10 kg 以內)	2000 元/半小時
氣體麻醉(10-30kg)	3000 元/半小時
氣體麻醉(30kg 以上)	4000 元/半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Punch)	1000-1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Trucut)	2000-3000 元

公畜去勢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 (傳統開腹)	3000-5000 元
母畜結紮 (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 (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 (單側, 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500-3500 元
拔牙	300-900 元/顆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3500-12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000-10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髕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15000-25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15000-2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開胸，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睪切除術	4000-6000 元
隱睪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000-8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3000-6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含人工網材料)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手術(埋管)	5000-9000 元
腹膜透析(每天)	3000-8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	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300-400 元
針劑藥品費 (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一般口服藥 (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7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植入費	30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牌費規費(未絕育)	220 元
寵物登記規費與頸牌費規費(已絕育)	20 元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1200-2000 元/天
特殊藥另計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安樂死	2500-8000 元
診斷證明	500-8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健康證明	800-10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每公斤加 100	備註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腫瘤

報價為項目金額 +/- 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外院電腦斷層判讀費用：1000 元、

電腦斷層影像報告費用：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項目 體型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腫瘤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血 液 學	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 全血
	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血漿/血清 生化學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 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糖尿病)
	CHEM 17 (TP、 Alb、 Glob、 *Alb/ Glob、 ALT、 T. Bil、 ALP、 GGT、 Chol、 Glu、 BUN、 Cre、 *BUN/Cre 、 Amyl、 Lipa、 Ca <sup>++</sup> 、 Phos)	2,55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 Alb、 *Glob、 *Alb/ Glob、 ALT、 T. Bil、 ALP、 GGT、 Chol、 Glu、 BUN、 Cre、 *BUN/Cre 、 Ca <sup>++</sup> 、 Phos)	2,25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 Alb、 *Glob、 *Alb/ Glob、 ALT、 ALP、 Glu、 BUN、 Cre、 *BUN/Cre )	1,5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 ALT、 ALP、 BUN、 Cre、 *BUN/Cre )	9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sup>+</sup> 、 K <sup>+</sup> 、 Cl <sup>-</sup> )	450	血漿/血清
血 液 氣 體	TP、 Alb、 ALKP、 ALT、 AST、 BUN、 Cre、 Glu、 T. 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血清
	CK、 GGT、 Lac、 LDH、 TG、 Chol、 UA、 Ca <sup>++</sup>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血清
	NH <sub>3</sub> 、 HDL、 Che、 Amyl、 Lipa、 Mg <sup>++</sup> 、 Fe、 D. 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25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氣體 8 項 (PH、 PCO <sub>2</sub> 、 HCO <sub>3</sub> <sup>-</sup> 、 Na <sup>+</sup> 、 K <sup>+</sup> 、 Cl <sup>-</sup> 、 TCO <sub>2</sub> 、 BE 和 Anion Gap)	1,200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sub>2</sub> 、PCO <sub>2</sub> 、HCO <sub>3</sub> <sup>-</sup> 、Na <sup>+</sup> 、K <sup>+</sup> 、Cl <sup>-</sup> 、TCO <sub>2</sub> 、BE、SO <sub>4</sub> <sup>2-</sup> 、Hb 和 Anion Gap)	1,800	He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全血
凝血因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內分泌	T3、T4、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Estradiol(E2)、Progesterone、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液	尿液試紙檢測	200	新鮮尿液
	尿液沉渣	400	新鮮尿液
	UPC(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檢	消化試驗(特殊檢查)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細胞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陰道抹片檢查	3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測	犬-四合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鉤端螺旋體	600	血清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 (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三合一 (FIV/FeLV/HW)	700	全血/血漿

	貓-FIP	<b>800</b>	全血/血漿
	貓-FPV	<b>800</b>	糞便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b>1,800</b>	EDTA 全血
<b>PCR</b>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b>2,000</b>	
	單項一項	<b>1,000</b>	

##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診察費	100~200 元
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300 元/個樣品
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200 元/個樣品
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榨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輸液治療費	500 元
帝王切開(羊、鹿)	5000 元以上
帝王切開(牛、馬)	10000 元以上
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去角	200~1000 元
去勢	2000~4000 元
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蹄病	500~1000 元
磁鐵投置	100 元
產後處理	500 元
子宮灌洗	1000 元
妊娠診斷	100 元
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助產	2000 元以上
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2
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300*230*610	
隔離費用	犬：  10 公斤以下：10,000 元  10-20 公斤：12,000 元  20 公斤以上：14,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貓：  每頭：10,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li><li>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li><li>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li><li>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li><li>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費標準累計收費。</li></ol>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明確規範職掌、權責、人員服務及相關會議之執行，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醫院公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本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綜理院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分科辦理各項業務；各科得置主任一人及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兼任獸醫師、醫護師、醫護助理、檢驗員、藥劑助理、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四條 執行秘書襄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科工作聯繫事項。
- 二、院長交辦事項。
- 三、其他不屬於各科職掌事項。

第五條 各科主任襄助院長綜理科務，並督率所屬辦理各科診療或檢驗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業務。

第六條 各醫療科得置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兼任獸醫師若干人，由該科主治獸醫師督導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七條 本醫院設置醫事暨考核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科主任組成，其職權針對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及職員之人事管考，以及醫療糾紛處理，作出處置方案，送請院長執行。惟於本醫院服務之本校公職獸醫師、公務員、行政助理之人事管考，依本校各類人員相關考核獎懲規定辦理。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得併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召開。  
兼任獸醫師聘雇、職責及管理辦法由本醫院主管會議另定之。

## 第三章 權 責

第九條 本醫院院長之權責如下：

- 一、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編擬、呈核。
- 二、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呈核。
- 三、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 四、督導公文簽辦、呈核。
- 五、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呈核。
- 六、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

七、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八、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職員，以及於本醫院服務之公職獸醫師、公務員、行政助理之任免、差假、調遷、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及簽請核示。

九、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協調。

#### 第十條

執行秘書之權責如下：

一、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二、文件之擬辦、文稿之撰擬、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 第十一條

科主任之權責如下：

一、主管業務之擬訂、執行與改進。

二、該科人員之工作分配、調整、指揮與監督。

三、提送醫院所需之該科業績資料，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臨時性事件。

#### 第十二條

本醫院科之其他人員，各承其主管或其上階人員之指揮，辦理應辦檢驗、醫務或支援性業務，並各就所承辦事項，負其責任。

### 第四章 服 务

#### 第十三條

本醫院職員應恪遵學校規定時間辦公，並必須親自簽到或打卡，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十四條

本醫院職員及相關各級獸醫師對於經辦（送）公文（包括病歷表等醫院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有所洩露或遺失。

#### 第十五條

本醫院職員向上級有所報告時，應按級呈轉，其奉命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醫院職員請假、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

#### 第十七條

本醫院所聘僱人員之薪資由本院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醫院相關服務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收費，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醫院營運收入作為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購置耗材、人員聘用、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之用。

###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本醫院院主管會議由院長召集各科主任於每季開會一次，針對本院營運相關事宜進行檢討與規劃。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醫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本院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本院會以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案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前項重大議

案之認定，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並由在場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成員分配如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科主任、教師兼任獸醫師。
- 二、醫師代表：由全醫院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公職獸醫師、醫護師以上互選兩人。
- 三、職員(工)代表(含助理)：由全醫院職員工(含公務員、行政助理)互選代表一人。
- 四、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